

南宫市大村乡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概括信息	1. 机构名称 2.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 2) 办公电话 3) 传真号码 4) 电子邮箱 5) 通信地址 6) 邮政编码 3.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栏 ■ 电子显示屏	√		√	
2	法定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3	领导分工	1. 姓名 2. 职务 3. 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公开栏	√		√	
4	内设机构	1. 内设机构名称 2. 负责人信息 3.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5	信息公开专栏	1. 信息公开指南 2. 信息公开制度 3. 信息公开目录 4. 法定公开内容 5. 信息公开年报 6. 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6	建议提案办理	1.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 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7	重大决策预公开	1. 决策草案及说明 2. 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8	政策解读	对本乡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9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乡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及时公开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0	财政资金	1. 财政预决算报告 2. “三公”经费信息 3. 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4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5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7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8		业主委员会备案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0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1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3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4		乡（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8	农药经营许可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2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0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卫生健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行政许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3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6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8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3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批准流程 3. 办理时限 4. 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5. 申报要求等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0	民生服务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1	婚育证明办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五55号）第七条、第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3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4	再生育审批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5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6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7	民生服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4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 终止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 第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4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5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6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86号）第十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7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8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58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9	民生服务	企业用工备案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0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2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7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3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4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65	民生服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7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8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6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0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1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3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5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6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7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中国残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79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联系方式等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0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 公共设施.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2		对擅自在村庄. 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 广场. 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83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 第八十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7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第十七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8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3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4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5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9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0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2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3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4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05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7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损坏树木花草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8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09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0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未经考试合格、未对丁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2		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3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4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5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 或者对发现事故隐患和问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 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 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 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 第二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1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1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2		对非宗教团体, 非宗教院校, 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23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赞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 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电子显示屏	√		√	
125	涉军事务	兵役登记	1. 政策依据 2. 流程 包括对象. 范围. 标准. 程序. 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 3. 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电子显示屏	√		√	
12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1. 政策依据 2. 流程 包括对象. 范围. 标准. 程序. 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 3. 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电子显示屏	√		√	
127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1. 政策依据 2. 流程 包括对象. 范围. 标准. 程序. 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 3. 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电子显示屏	√		√	
128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1. 政策依据 2. 流程 包括对象. 范围. 标准. 程序. 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等; 3. 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29	涉军事务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计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电子显示屏	√		√	
13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电子显示屏	√		√	
131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电子显示屏	√		√	
132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电子显示屏	√		√	
133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电子显示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34	责任事项	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6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35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36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37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38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九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39	责任事项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0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4号公布）第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1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2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3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号）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4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45	责任事项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5月30日)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6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7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年修正)第十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8		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49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50	责任事项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 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1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九条. 第二十一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2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3		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4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 隐患治理. 救助准备. 信息报告. 先期处置. 应急救助. 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六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56	责任事项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7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8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三、五款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59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60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161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15〕17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62	责任事项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事时间 4. 办理机构及地点 5. 监督投诉渠道等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办字〔2013〕123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村乡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